

# 平顶山市财政局文件

平财预〔2020〕18号

## 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年市直单位部门预算的通知

市交通战备服务中心：

2020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已经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你单位2020年度部门预算予以下达。

一、现核定你单位2020年财政拨款总额为<sup>18.72</sup>万元，其中：个人经费<sup>✓</sup>万元（在职<sup>✓</sup>万元，离退休<sup>✓</sup>万元，统发工资单位个人经费，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不列入单位经费预算），职工医疗保险金<sup>4.11</sup>万元，女工生育保险金<sup>0.12</sup>万元，职工工伤保险金<sup>0.06</sup>万元，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金<sup>✓</sup>万元，职工养老保险金<sup>4.7</sup>万元，职工住房公积金<sup>3.53</sup>万元，正常公用经费<sup>1.78</sup>万元（在职<sup>1.53</sup>万元，离退休<sup>0.25</sup>万元），职工福利费<sup>0.45</sup>万元，工会经费<sup>0.36</sup>万

元，单位专款<sup>3.61</sup>万元。

二、固定项目支出中明确到你单位项目支出 10 万元。

三、现核定你单位 2020 年非税收入预算为 / 万元，非税支出预算为 / 万元，其中：个人经费 万元，公用经费 万元，专项经费 万元。

四、现核定你单位 2020 年用上年部门预算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 / 万元，其中：个人经费 万元，公用经费 万元，专项经费 万元。

五、各单位个人经费，职工医疗保险金，女工生育保险金，职工工伤保险金，职工养老保险金，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金，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公用经费，职工福利费和工会经费，由市财政局预算执行科通过财政支付系统直接办理。预算单位收到职工医疗保险金，女工生育保险金，职工工伤保险金，职工养老保险金，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金，职工住房公积金后，分别向税务机关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及时缴纳单位职工医疗保险金，女工生育保险金，职工工伤保险金，职工养老保险金，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保险金，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专款由市财政局部门预算分管科室按财政资金拨款程序负责办理，不得突破。如因政策调整、人员增减等因素需要调整部门预算的，由市财政局预算科负责办理（每半年调整一次）。

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收入的收缴、入库、支出核定与拨付，由市财

政局部门预算分管科室按规定负责办理。

七、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支出项目，必须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凡纳入政府债务预算的支出项目，必须按政府债务预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根据上级有关要求，请你单位在接到部门预算二十日内，将批复的部门预算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或单位网站上予以公开。

特此通知。

